

綁架羅君兒 主犯判囚15年

8被告認罪深判刑 其餘7人監22月至13年不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杜法祖）轟動全港的已故「針織大王」兼 Bossini 創辦人羅定邦孫女羅君兒被綁架勒索2,800萬元案，昨日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宣判。8名被告全部認罪，其中6人被控綁架罪，另2人被控設計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罪。其中主犯猶敦魁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其餘7人分別判監1年10個月至13年不等，8人各罰款2萬至10萬元(人民幣，下同)。



羅君兒獲綁匪釋放後召開記者會報平安。



外號「狗哥」的綁架案主犯猶敦魁被重判有期徒刑15年。

包括猶敦魁在內的8名內地綁匪，今年3月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審。

羅君兒綁架案共涉9名嫌疑人，其中一名在香港落網的嫌疑人鄭興旺(30歲)，於去年5月3日在羅湖企圖離港返回內地時被捕。他承認一項綁架罪，早前已在港被判刑12年。案情透露，他雖無參與入屋綁架及搶劫，但協助同黨綁架，負責運送食物及協助處理贖金。

其餘綁匪案發後潛逃回內地藏匿，經廣東警方偵查，將8名涉案嫌疑人抓獲。隨後，被捕8名疑人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被提起公訴。其中猶敦魁、王譽錕、王立波、熊登輝、張漢江、毛小兵涉嫌綁架罪，梁起順、戴迅輝涉嫌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罪。案件昨日在深圳中院一審宣判。

官指猶敦魁出獄再犯案重量刑

法官指主犯猶敦魁在香港有犯罪記錄，內地亦曾判有期徒刑，他出獄5年內再犯案，需從重量刑，判入獄15年，罰款10萬元；王立波、王譽錕、熊登輝被判13年有期徒刑，罰款8萬元；張漢江、毛小兵被判10年有期徒刑，罰款6萬元。

梁起順則被判3年有期徒刑；戴迅輝則被判1年10個月有期徒刑，兩人分別被罰款2萬元。

案發於去年4月25日凌晨3時，羅君兒與男友在西貢寓所睡房，突遭6名戴頭套及手套的男子入屋將兩人用繩綁起及用膠紙封嘴，並從其夾萬取走7,000元港幣及價值300萬港元珠寶。

羅君兒其後被帶走，其男友則被吩咐留下，告知羅的父親綁匪要求5,800萬港元贖金。

兩地聯手追回大部分贖金

同日早上8時羅父收到綁匪來電，威脅若不交出贖金便會殺死羅君兒。羅父最終與綁匪商妥調低贖金至2,800萬港元，並於3日後將贖金拿到飛鵝山的公廁。

同日，羅君兒被綁匪帶離山洞，步行約1小時後，她獲告知只要沿着山路下行便可返家，羅君兒奔跑約2分鐘後，終在清水灣邊的路邊看到數名警員。

案發後兩地警方聯手追查，9名疑犯先後在香港和內地落網，大部分贖金亦已追回。



香港警方當日帶同警犬在飛鵝山一帶搜山。

Note 4 手機充電爆炸 青年灼傷手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粉嶺名都廣場昨晨發生懷疑手機電池爆炸傷人意外。一名青年在手機響鬧後起床，準備關上手機鬧鐘功能時，正在充電的手機突然發生爆炸，其左手遭灼傷，須送院治理。警方初步調查後，相信是手機電池過熱發生輕微爆炸，事件無可疑。

遭爆炸灼傷手青年姓黃，34歲，居於名都廣場1座一單位，他引述醫生稱其傷勢為二級燒傷。

現場消息稱，有人慣用其手機響鬧功能叫喚起床，昨晨7時58分當鬧鐘功能響起時，黃起床拿起手機準備將鬧鐘關掉，不料正同時在充電的手機突然爆炸，其左手肘位置當場被灼傷，於是報警求助，救護員接報到場將他送院治理。據悉黃查看手機後，懷疑是電池引致爆炸。

黃稱肇事手機是三星「Note 4」型號，全新從三星門市購入，使用了一年多，但數個月前發現電池開始老化，於是到葵涌一間商店購買另一件電池，售價約百餘元，店舖聲稱是原廠出品，亦貼有雷射標籤。

充電器非原廠 手機近期屢發熱

黃又稱最近已感覺手機間中會發熱，要把電池取出降溫，他又承認其充電器並非原廠，而是市面有售、有多個USB插頭的充電器。

三星回應稱正了解事件，但因沒有事主購買的電池詳細情況，暫未能提供任何資料。該公司建議客戶使用三星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和隨機附送的連接線。非原廠電池、連接線和充電器可能會損壞電池，配件或裝置。使用非原廠或認可的電池可能會令電池膨脹或起火。



充電時發生爆炸的手機電池。

事主供圖



發生爆炸的三星 Note 4 手機外殼。

事主供圖



手機電池爆炸弄傷機主胸口及手肘。

事主供圖

手機電池充電錦囊

■ 充電不宜充過夜

■ 充電時不要把手機放近紙張或布等易燃物

■ 觸摸充電器時正常只會微溫，若過熱應立即停止充電

■ 在視線範圍內充電

■ 若發現手機電池經常充不滿電或耗電快，須留意電池夠期應更換

■ 切勿在充電時使用手機通話

資料來源：綜合專家意見

海關截千萬元電腦CPU私貨

■ 海關檢獲一批欲走私出境的電腦中央處理器。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揭破走私集團涉利用貨車暗格走私電腦中央處理器（CPU）案，檢獲約值1,050萬元的電腦中央處理器，拘捕包括集團骨幹成員在內的4名男子（50歲至59歲）。

海關是於本週三（27日）晚上，在落馬洲管制站截查一輛出境往內地貨車，經X光機檢驗後，在車軸暗格發現一批電腦中央處理器，其後再搜查屯門一個貨場和兩個工廈單位，檢獲更多電腦中央處理器及大量包裝工具和材料。

行動中檢獲的電腦中央處理器共5,864枚，約值1,050萬元，海關並扣查疑用作走私的兩輛貨車及兩個拖頭，案件仍在調查中。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一組指揮官劉嘉欣與陸路邊境口岸科落馬洲組指揮官陳宏雄稱，今次是去年以年來海關緝獲最大宗同類案件，又指私梟為免藏在車軸的CPU運送途中碰撞受損，刻意「度身訂做」鐵盒以收藏，減低損耗。如貨物成功偷運回內地，估計有兩成利潤。

「堅毅忍者」告港鐵歧視殘疾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需要靠電動輪椅代步的「堅毅忍者」、無障礙大使蕭東才，前年12月31日及去年1月1日倒數新年前夕，跟同屬殘障須坐電動輪椅的妻子出門乘坐港鐵，列車埋站時月台職員堅持不准兩人登上同一架列車，要分開兩人，蕭東才感到被羞辱，入稟區域法院控告港鐵歧視殘疾人士，要求港鐵作出賠償。

根據現時港鐵政策，港鐵職員需協助輪椅使用者登車，在列車和月台中間擺放活動摺板，惟每輛列車只限協助一名輪椅人士，而且只能在第一節車廂上車。若有輪椅使用者下車或多於一名輪椅人士同行，必須等待下班列車。

輪椅夫婦不滿遭拒聯袂登車

蕭東才在入稟狀指，他與妻子均需依賴電動輪椅代步，2014年12月31日下午3時半，兩人在九龍灣港鐵站月台登車，但港鐵職員要求他們分開登上不同的列車。翌日日即2015年1月1日凌晨1時8分，兩人在坑口港鐵站乘坐港鐵。

當時月台人流稀疏，僅有數名乘客，但月台職員仍拒絕兩人聯袂登車，雙方發生罵戰，事件發展到報警處理，最終兩人由警員協助才能登上同一卡車廂，並由兩名月台職員及4名警員陪同下完成行程。

入稟狀指，港鐵歧視殘疾人士，現行政策令多名輪椅使用者無法同行乘車，因而令他被迫與同樣以電動輪椅代步的妻子分開乘車。蕭指他感到被羞辱，無法與妻子一起乘坐港鐵，行程更被延誤。儘管平機會曾介入和安排雙方調解，港鐵仍堅持原來政策不變。

蕭唯有訴諸法律行動，要求港鐵就事件對他造成的損失和傷害作出賠償。

攜氣槍登飛鵝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持雙程證來港內地漢，去年11月在飛鵝山上遭巡警截查時，揭發身上藏有牛肉刀、氣槍、仿製子彈、手套及頭套等物品，遭警方落案起訴。內地漢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管有仿製火器」和「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物品」兩罪成立，昨被判監5年。

法官指被告持有的仿製火器像真度高，被告一旦使用，市民或執法人員在千鈞一髮間未必能辨別其真偽。

官指肯定會用作犯案

報稱來自山東的被告蔣金鵬（33歲），昨在庭上自辯解釋他是到深圳探親，順道來港玩樂，牛肉刀是買來返大陸切骨，氣槍則是買給兒子，上飛鵝山則只為拍攝維港美景。

惟法官不接納解釋，直指攜帶火器亦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被告雖未有持氣槍犯案，但肯定他在有需要時就會取出涉案物品犯案。

找換店劫殺案 疑兇控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找換店東主姚捷淪(71歲)今年3月遭割喉劫殺案，疑犯揭冠國(41歲)案發後潛逃內地，港方通報內地執法部門協助追捕。至上月底，藏匿深圳的揭終被廣東省公安拘捕，有人已承認與案有關。

前日，公安將疑犯移交香港警方處理，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探員前晚隨即將疑犯押到案發現場重組案情。至昨日警方正式落案控告揭一項謀殺罪及一項行劫罪，今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

網台主持涉賄選舞弊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台主持鄭永健（31歲）涉於去年區議會選舉中，與兩名「全民自發」成員顧家豪及陳建隆串謀賄選舞弊。案件在區域法院審訊一個多星期後，法官昨裁定3名被告所有控罪表證成立。

鄭永健選擇出庭自辯供稱，自己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主修政治科學及國際關係、副修話劇，2013年起自編自導自演網台的時事節目。去年上半年起，開始萌生針對區議會選舉製作節目的構思，而這是源於網上流傳的一份文件「高登區議會計劃」。

辯稱製作節目揭「泛民」利益輸送

他聲言，據他所知，該計劃由「泛民」中人發放，與民主黨過從甚密，是民主黨的「B隊」，目的是吸引「高登仔」及資助本土組織在「非泛民」的選區參選，以打擊建制派。他稱不少本土組織亦是響應此計劃而生，包括「青年新政」等。

鄭續供稱，「泛民」利用「協調機制、避免撞區」等語言偽術包裝計劃，令大眾不覺得有問題，但實際上則是利益輸送。由於當時新聞傳媒未能考證，他希望製作節目令大眾關注，由觀眾判斷這是否正當。鄭永健作供未完，案件押後下月15日續審。

偷拍女生美腿 傳佛台漢等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來港弘法的台灣佛教徒，聲稱難敵女大學生美腿吸引力，禁不住用手機拍下希望慢慢欣賞，令女事主受驚嚇被拘控。他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遊蕩罪，裁判官斥責其行為令女事主受到一定程度的侮辱及驚嚇，但強調不會因被告的宗教信仰和職業影響判刑，惟明言判監是合理懲罰。案件押後至下月12日，以候感化、社會服務令及心理報告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

34歲被告謝樹威是台灣人，曾在台灣修行，來港弘揚佛法期間，於本年5月21日在港鐵西營盤站扶手電梯上，用手機攝影燈光照向22歲女大學生的大腿，女事主感到異物觸碰其大腿，大喊救命，謝被當場拘捕。

謝被控1項「遊蕩導致他人擔心」罪，昨於東區法院認罪，稱覺得女事主的大腿吸引、受好奇心驅使犯案。

求情稱犯案感羞恥

辯方求情稱被告有大學程度，於佛教機構任職，前年取得工作簽證到港工作，月入5,000港元，簽證明年屆滿。被告對他所犯罪行感後悔，特別是他的弘法工作需有很高的道德觀念。他對自己犯案也感到羞恥，更可能因而失去工作，事件令其佛教事業蒙上污點。

假文件騙653萬樓按 無業漢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業漢於12年前聲稱受深圳神秘男子指示，使用假授權書、租約和銀行月結單等，先後假扮佐敦兩個物業的業主兒子及買家，聯同假冒業主的男子，向永隆銀行兩度申請合共653萬元按揭貸款獲批。他翌年潛逃到深圳，至去年回港自首。無業漢早前承認使用虛假文書及虛假文書副本罪，昨於區域法院判囚3年，法官指事件嚴重打擊本港金融系統。

官斥嚴重打擊金融制度

法官判刑時指，本案是非常有組織及有計劃的欺詐行為，運用了大量像真度高的虛假文件以瞞騙銀行及律師樓，毫無疑問是非常嚴重，對現存金融系統乃嚴重打擊，不但為業主帶來不便及困擾，涉案銀行亦有損失。法官又指被告在事件中的角色不可或缺，甚至屬於積極參與，之後亦獲得豐厚報酬，不相信被告不知道自己干犯的控罪的嚴重性。

被告是39歲報稱無業的黃偉龍，他原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該兩項控罪獲准不予起訴，保留法庭檔案。